

上编 历史沿革

第一章 古代和旧制时期的教育

一、起源和初步发展

大量的考古发现证明，现今的法国是人类在欧洲最早生活过的地区之一。法国大陆上的古代居民作为物质生产和原始文化的创造者，他们的活动在欧洲乃至世界史前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大约在公元前 1000 年，欧洲出现了新的居民群体——凯尔特人，其发源地就在今日法国东部和德国西南部地区。公元前 500 年以后，法国已成为凯尔特人主要的居住地。古罗马人把凯尔特人称为高卢人，把高卢人居住的地区称为高卢（*Gaule*）。当时凯尔特人的社会生活中流传一种崇拜自然的多神教——特罗依德教。这种原始宗教在凯尔特人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僧侣们不仅行使宗教祭祀的职能，而且负责传授部落风俗、礼仪和教育青年一代的任务。但是，凯尔特人没有自己的文字，部落的一切传统习俗全凭僧侣的背诵一代代传授下去。这样一来，僧侣成为

精通习俗法律并有权加以解释的人，所有知识和司法裁判权都由他们垄断。由于特罗依德教完全依靠口头流传下来，因而终究没有形成完整的宗教教义和典籍，也没有一套完整的宗教教育。

公元前 1 世纪中，罗马部落成为地中海地区的奴隶制大国，他们以实力对待一切事物。公元前 58 年，罗马征服了高卢。罗马著名政治家和军事统帅恺撒（前 101—前 44）出任高卢行省总督。在以后的几百年里，高卢被纳入罗马帝国的版图，从而进入了罗马化时代。罗马人征服高卢后，除了政治上加紧统治外，文化上也竭力推行拉丁化。由于高卢人始终没有自己的文字，也没有本民族的学校教育，这就为罗马人实现拉丁化在客观上提供了有利条件。当时作为官方语言使用的拉丁语，也就逐渐成为高卢的正式语言。后来经过长期的演变，高卢地区的拉丁语成为中世纪的罗马语，并慢慢地发展为现代的法语。

公元 2 世纪后期，基督教开始传入高卢，逐步取代罗马化的特罗依德教。4 世纪末，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以后，罗马当局开始在高卢境内强制推行基督教，停止信奉其他宗教。主教掌握了教会的权力，在各地建起修道院，极力缩小多神教的地盘和影响，并把它作为异教根除。修道院除传教以外，还被用来当作从事宗教教育的重要场所，这就是僧院学校。可以说，法国最早的学校教育始于教会学校。

4 至 5 世纪，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日耳曼部落的法兰克人、西哥特人和勃艮第人举族入侵，分据高卢，建立起一些“蛮族”国家。这一时期“蛮族”徒居高卢，是法兰西民族发展史上一个重要阶段。它奠定了法兰西的种族基础，对法兰西民族的人种构成，以及文化和政治传统的多样性，产生了深刻影响。

5 世纪末，法兰克部落的克洛维（Clovis，约 466—511）征服了高卢，建立了法兰克王国。克洛维去世后，法兰克王国经历了

墨洛温王朝和加洛林王朝。到中世纪中期，加洛林王朝的统治者查理曼，即查理大帝（Charles le Grand，742—814）成为高卢的君王，王国达到鼎盛时期。查理大帝是一位封建主阶级的政治家和军事统帅，为封建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查理曼执政以后，为了巩固帝国的统治，在政治、军事、经济和立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同时他还将教会的传教和文化教育作为巩固帝国的重要支柱。

加洛林王朝时期法兰克人的文化水平普遍低下，识字的人很少，就连朝廷命官中也有许多文盲。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查理曼招贤纳士，聘请著名学者进朝开办宫廷学校，培养训练有素的官员治理国家。查理大帝本人还带头学习拉丁语和希腊语，亲自审定“圣经”的选文集供教堂诵读，并鼓励朝廷官员和皇家子弟认真学习。受聘的学者也尽心竭力地为帝国效力。英格兰的阿尔昆（Albinus Flaccus Alcuin，735—804）主持宫廷学校长达14年，他在给查理曼的信中写道：“吾努力从事各项工作，都旨在为神圣上帝的教会培养更多的人才，并光耀您的帝国政权。”

查理曼在推行联合教会政策的过程中，针对多数教士文化水平低劣，许多呈报朝廷的奏章中“虽思想正确，但表达粗俗”的状况，下令整肃教会，奖掖文化，开办学校。787年王国颁布的教育通告被称为“中世纪第一个教育总纲”。通告指出，许多教士目不识丁，不能理解圣经的智慧。因此通告规定，各主管教区和修道院除维持本寺生活秩序和传教外，应规劝教士认真学习，刻苦钻研，以成为“思想虔诚，谈吐文雅，行为端正，语言生动”^①的教士。789年查理曼再次发布通告，下令各教区开办学

克伯雷选编：《外国教育史料》，任宝祥、任钟印主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04页。

校，让儿童读书习字，教授他们圣经、圣歌、日月推算法（用于宗教）和语法。通告颁布后，各地都办起了学校。另外，还有一些原来根据维松主教会议开办而后来停办的村镇学校，这时也重新得以恢复。

查理大帝通过这些措施，使帝国的宫廷学校成为国家的文化中心，用以培养治理国事的官员；各地开办的学校负责培训神职人员和教化平民百姓，使更多的人受到教育。这一时期的学校教育开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教儿童读书写字和吟颂圣歌，让那些讲通俗语言的儿童学会拉丁文；然后进入高级阶段学习“七艺”。不过这时的“七艺”与古希腊教育时代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因为“僧侣们获得了知识教育的垄断地位，以致教育本身也渗透了神学的性质”。^①这时的教育贯穿着神学思想，渗透着宗教教育的目的和要求。阿尔昆在给查理曼的信中写道，如果臣民们坚信陛下的意图，那么，一个更加美好的雅典就会在法兰克出现。我们的教育是由基督教育升华而来，它超过了柏拉图学园全部的睿智；同时又让“七艺”的精神得以完善，因而它比非宗教更加神圣。“七艺”的桂冠不应只是哲学，还应有神学和圣经的科学。

语法和修辞也是这一时期学校重要的教学内容。阿尔昆常采用当时盛行的问答式方法进行教学。下面是他与学生的一段对话，由此可见当时教学方法之一斑。

学生：请问先生，学习语法的目的是什么？

先生：语法是字母的科学，是语言及合乎规范文体的卫士。它是建立在自然、理性、权威和使用基础之上的。

学生：语法应该如何区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493页。

先生：应区别词、字母、音节、字、措辞、定义、音步（诗）、重音、标点、符号、拼写、类同、词源、注释、差异、不规范语词、句法错误、语言缺陷、词形变化、辞格、比喻、散文、诗、寓言、历史。

学生：请您教会我们正确地认识这些语法知识。

先生：你们已经知道有关词、字和音节的知识。字是一个完整句子最小的组成部分。而措辞则是表达某种完整思想的字的组合安排，等等。^①

阿尔昆同样也重视修辞学。他曾对查理大帝表示，如果所有有教养的人都讲拉丁语，那么，君主的王储就应该更多地懂得修辞学，也就是要懂得讲话的艺术。后来阿尔昆被任命为图尔（Tours）的圣马丁修道院主持，他在那里开办了一所学校。这所学校培养僧侣，又教育世俗子弟，影响较大。他的学生毛汝斯（约 766—856）后来成为曼兹有名的大主教。毛汝斯撰写过基督教理论论著，编写了数学、语法教科书，还编辑了当时的“百科全书”，他被称为“德意志第一教师”。

加洛林王朝时期，查理大帝为巩固帝国的统治，提高帝国的威望，加强了同基督教教会的关系，重视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聘请各地学者来法兰克国家开办学校，从事著述，鼓励各寺院搜集和抄录古典作品。查理时代的性质不同于 14 世纪开始的意大利文艺复兴，并不完全是“一个崭新的时代”，因而不能像有些学者那样过高地估计“加洛林时代文化复兴”的成就。但是应该承认，先前遭战乱而极度衰退的文化，在这一时期确实有了相当的恢复和发展，并保存了一些濒于失传的古代文化遗产，促进了西

^① Pierre Riché: *De l'éducation antique à l'éducation chevaleresque*. Flammarion, Paris. 1968. P. 51.

欧文化教育和历史著述的发展，特别是这一时期学校教育的发展是空前的，学校增多，受教育的人数也增多。另外，在语法教育等方面对后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和教育学家迪尔凯姆（亦译涂尔干）曾指出，加洛林时代的语法形式构成了9—12世纪法国教育的特点，是一种合乎逻辑的文化形态，也是使语法研究成为中世纪大学经院式教学的一种准备。

二、大学的产生

法国的大学始于11—13世纪出现的中世纪大学。中世纪大学的兴起是中世纪复兴不可避免的结果。

9—11世纪，法国的农业生产经历了一个由恢复到较快发展的阶段。当时已有相当一部分农民有了剩余产品，手工业得到发展并逐步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业经济也活跃起来。同时，这一时期人口增加，移民扩大。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城市化运动开始兴起。城市的兴起和发展使国际间的贸易交往日益频繁。十字军东侵后，拜占廷文化在欧洲迅速流传。所有这些都大大地促进了欧洲精神文化的发展和繁荣。10世纪以后，西欧出现了一批文化人，他们的活动不再限于以往那些附属教会机构并直接受教会控制的教会学校，而是自己开办一些比较独立自由、符合法律、医药、神学等社会职业需要的“新学校”。这些新的学校具有“私立”的性质，接收世俗学生。每个新学校都可以被看成一个学习和研究中心。圣维克多学校和圣热纳维埃夫学校是当时巴黎重要的学习中心。尽管如此，这些学校仍然明显地保留着宗教教育的特征，教师和学生大都是神职人员。圣维克多学校就是由圣母院原主持吉尧姆·德·尚波（Guillaume de Champeaux，1070—1121）开办的。

12世纪下半叶，巴黎及外省的学校数量开始增多，特别是学习“七艺”的学生增加较快。这一时期从意大利学成归来的教师，办起了法律学校。还有的城市，如南方的蒙伯利埃（Montpellier）开办了医学学校。但是总的说来，这一时期的新学校还是巴黎的数量最多，影响最大。

从11世纪起，不少名人学者来到巴黎“西岱岛”（Ile de la Cité）上的大教堂附近的主教学校讲学布道，如阿贝拉尔（Abélard, P., 1079—1142）等人。学者们敢于藐视教会，颂扬世俗知识的精彩讲演，打破了巴黎的沉闷气氛，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各地求艺的学子纷至沓来。为了摆脱主教的控制和干涉，接收更多的学生，师生们从岛上向塞纳河左岸转移，开辟新的教学场所。当时的学校通行拉丁语，久而久之，这一带便被称为“拉丁区”。800年来，拉丁区一直是传播法兰西悠久文化的精神圣地，至今仍然是世界各国青年学生神往的地方。

1170—1190年间，在方兴未艾的城市自治运动的影响下，巴黎拉丁区的学校为了争取自治权，教师们首先组织起来，像当时的手工业行会和商业公会那样，成立了教师行会。“行会”是当时西欧社会最流行的法律语言。到13世纪末，巴黎大约有300多个行会组织。1212—1213年间，原先还处于比较分散状态的学生开始加入到教师行会中来，以便在学成之后能取得任教的许可证书。学生的加入，使原来的教师行会变成了“巴黎教师学生行会”（Universitas Magistrorum et Scholarium Parisiensium），这就是巴黎大学的原始雏形。巴黎大学最早曾经被称为“先生大学”，因为这一时期大学的管理主要由教师负责。与巴黎大学情况不同的是，当时意大利的波隆尼亚大学被称为“学生大学”，原因是该校的事务多由学生主管。这两所大学成为欧洲中世纪大学两种模式的代表。在巴黎众多的行会里，“巴黎教师学生行会”是一个

具有鲜明特征的行会。不过，这时的巴黎教师学生行会还不具备13世纪以后的巴黎大学的全部特征，而只是“一个学校联邦，每个教师仍保留着对各自学校的权利，各校的组织机构也没有发生改变”。^①

巴黎大学在最初的形成和发展中，由于教皇和世俗王权各自的需要，不时地得到一些“恩典”和“支持”，并利用这些机会求得巩固和发展。

1194年，教皇塞勒斯三世（1106—1198）给巴黎教师和学生以神职人员的一些特权。

1200年，在巴黎的学生与皇家卫队发生的流血冲突中有5名学生丧命。这一事件引起师生们强烈不满，他们立即上书国王菲利普·奥古斯特（1165—1223），并提出如果事情得不到解决，他们就离开巴黎。由于当时大城市非常重视它们的大学，把它当作力量的源泉和一种荣耀，于是国王表示让步，并发布公告，处罚了有关的肇事者，同时授予巴黎学生以特权。后者包括：不论是谁看到任何俗人伤害学生，都必须加以证明，绝对不能袖手旁观；国家官员或法官，不得以任何防卫为由而对学生动手，也不能把他们投进监牢，除非学生犯罪确实该抓；巴黎学生不论犯有何罪，法官均不能侵犯其动产；采用固定法令使上述规定永久执行，确定不变；在职官员和巴黎市民在学生面前保证忠实执行本通告各项规定。^② 国王此举表明，他打算将巴黎的教师和学生当成教士看待，给予照顾。这一事件也表明了巴黎大学从一开始就在为争取大学的自治权利而斗争。

^① Jacques Verger: *Histoire des universités en France*, Ed. Privat, Toulouse. 1986. P. 29.

克伯雷选编：《外国教育史资》，任宝祥、任钟印主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71—172页。

1208—1209年，教皇依洛桑三世（1160—1216）接见由巴黎全体教师推选出来的8名教师代表，承认学校有权决定有关教师的服饰和葬礼的规定，自行决定教学方法等。在当时这是学校教师的一件大事。对此，巴黎主教和圣母院主持极为不满，指责学生寻衅闹事，甚至扬言要将“反叛的教师”逐出教会。1212—1213年和1219—1225年之间，师生们和教会之间发生了一系列严重的事件。师生们几度罢课，以示反抗，并请求教皇出面干预。教皇欲将大学置于保护之下，作出了有利于大学的仲裁结果：缩小主教和圣母院主持对学生的一些司法权；规定对于那些未曾宣誓的学生，只要通过考试就可发放许可证从事教学活动。依洛桑三世的这些规定对于初创中的巴黎大学起到了重要作用。

1215年是巴黎大学正式称为“大学”之前重要的一年。罗马教廷派遣特使库尔松（1160—1219）为巴黎大学制定了第一个正式章程。章程确认了1208—1209年教皇授予巴黎师生的权利，同时对师生的责任、权利和特权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准许学校制定内部制度作为章程的补充条款；取消圣母院主持对巴黎大学的控制权；凡年满35岁、完成8年学业，学习期间有一名指定教师指导其学习，本人品行端正者，均可作为教师候选人。另外，还详细制定了学士考试程序和艺术学校的教学计划等细则。1215年章程是巴黎大学正式成立之前的一件大事，它为巴黎大学成为独立的自治机构奠定了基础，为大学最终摆脱主教和圣母院主持的控制提供了依据。

巴黎主教对巴黎大学获得这些权利更加不满，极力阻止1215年章程的实施。1229年，发生了一起自巴黎教师学生行会组建以来最为严重的事件。在行圣灰礼仪星期三^①的前几天，

^①行圣灰礼仪星期三是宗教礼仪中忏悔的象征。

学生因房价上涨与市民再次发生冲突。主教起诉学生，惊动了摄政王后卡斯蒂叶（1185—1252）。这位“掌管朝纲的女人”下令追查，有学生在追捕中被打死，因而激起了师生们的极大愤慨。师生们随即开始举行罢课，最后决定撤离巴黎。当时许多教师和学生分散去了外省的奥尔良、图鲁兹、兰斯、昂热等地，还有部分学生去了英国，以此对当局施加压力。师生们坚持斗争，表示不达目的决不回巴黎。事态一直僵持了两年，到1231年，国王路易九世（1214—1270）同意让步，由教皇格雷古瓦九世（1145—1241）出面调停。是年4月13日教皇发布谕旨，明确指示：确认1200年以来授予巴黎教师和学生的各项权利，特别强调1215年巴黎大学章程的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巴黎大学的自治权，正式承认师生具有“罢教、罢课权”，使之成为中世纪大学最有效的权利之一，师生们往往以此作为维护自身的利益和对抗市政当局或教会迫害的重要手段。谕旨中规定，如果房价上涨使师生受到损失，或受到令人难以忍受的伤害，除非在提出警告后15天内得到满意的答复，否则教师可中止讲课，直到满意解决为止；如果有人遭到非法逮捕，除非接受教师警告停止迫害，否则亦中止讲课。与此同时，国王同意授予巴黎大学以法人资格，使其最终从主教的控制和监护中解脱出来；承认巴黎大学拥有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专一权。直到这时，巴黎大学才真正作为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团体正式宣告成立。1231年章程被称为真正的“大宪章”，在巴黎大学创办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246年，教会依洛桑四世重新确认了巴黎大学拥有本校印章的权力。印章上刻有中世纪拉丁文字样：巴黎教师学生行会。这枚印章成为巴黎大学自治与权力的象征。

巴黎大学这所法国最古老的大学，是在原主教学校基础上发

展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师生们为了获得自治和学术自由，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最终以法律实体的名义成为独立的自治团体。

巴黎大学在最初的形成和发展中，得到了来自教皇和世俗王权的“恩典”和支持。当然，教皇和世俗王权这样做无非是想达到他们各自的目的。“为了确保自己的威风，满足自己的野心，各种宗教势力和世俗势力必须在不同的地方使用很不相同的办法。”^① 10世纪中叶以后，罗马教廷利用“克吕尼改革运动”来提高教皇的权威，建立起对西欧教会的绝对统治，于是展开了与世俗君主争夺主教授职权的斗争。另一方面，加佩王朝（987—1328）到菲利普二世（1186—1223）执政时期，世俗王权业已得到强化，他开始用“法国国王”的新称号取代原来“法兰西国王”的旧称号，以此来表示国王是整个国家，即包括世俗社会和教会在内的最高统治者。教皇和世俗王权都深知，要统治人的思想就必须掌管教育。教皇支持大学是为了使其变成为教会服务的机构，使之成为培养神职人员和宗教学者的场所，成为正统派教义的卫道士。而世俗国王授予大学一些特权，也是要把大学这个在社会上具有影响的机构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以建立世俗统治的权威。大学正是利用国王与教会以及教会与主教之间的各种矛盾，在争取双方支持的同时，尽可能地维护大学自身的自治和独立，并取得了“现代大学不可能有的一定程度的独立”^②。

爱尔维修著：《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转引自《世界教育名著通览》，湖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481页。

② 10—11世纪天主教内部的改革运动，因发起于法国的克吕尼修道院而得名。

〔美〕S. F. 佛罗斯特著：《西方教育的历史和哲学基础》，吴元训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159页。

巴黎大学创建之初是人的集合，它是以两种组织形式逐步固定下来的。一种是以师生原籍和语言为标志的“民族团”（Nations），另一种则是以学科为特征的“学院”（Facultés）。12世纪下半叶，师生们按祖籍组合成为民族团。这是一种互相帮助，互相保护，共同反抗主教和圣母院主持控制的联合组织，1222年得到教皇洪诺留三世的恩准。按照传统，师生们分为诺曼底民族团、庇卡底民族团、英格兰民族团和法兰西民族团。当时法兰西民族团人数最多，英格兰民族团人数相对较少。不过，民族团的划分也不是绝对的，如法兰西民族团里有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而英格兰民族团又有日耳曼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由此可以看出，早期的巴黎大学就已经具有国际性的某些特征。各民族团推举一位长者作为首领，他有权维护本团成员利益。当时各民族团也拥有一些经济来源，帮助本团成员解决困难和急需，只是数量相当有限。4个学院包括：艺术学院（Faculté des arts）、神学院、法学院和医学院。这时的所谓“艺术学院”并非是从事现代人所说的音乐、绘画之类的艺术教育，而是包括文理科在内的多种学科的基础知识教育。实际上，这时的艺术学院只具有“半中学，半学院”的教学性质。其他神、法、医3个学院作为“高级学院”，传授专业知识，从事职业教育。只有学完艺术学院基础课程、获得学士学位者，才能进入这3个学院继续学习。

“学院”最早只是用来表示接受某种教育并取得职业证书所具备的“能力”。1219年由教皇洪诺留三世（？—1227）开始使用，后来逐渐用来表示大学管理机构的划分等级。艺术学院为初级学院，是其他3个学院的预备阶段。神、法、医3个学院为高级学院。1255年教皇亚历山大四世（1199—1261）确认了4个学院的组织机构。各学院设立的“教师大会”有权决定本院各项重

要事宜，包括制定本院规章制度。教师大会由一名资格最老者主持，这就是后来的学院院长（doyen）。神学院院长产生于 1264—1265 年，法学和医学两院院长在 1267 年产生。这时各学院都有一定的独立性，并在后来得到不断加强。到 19 世纪，各地的学院直接对中央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这一传统直到本世纪 60 年代后期那场高等教育改革以后才发生改变。因此法国人常说过去法国有学院而无大学。早期巴黎大学的 4 个学院中，神学院威望最高，甚至教会制定法规或推出新的理论也需要它来裁决；艺术学院人数最多，到 14 世纪，学生达数千人，成为大学的“主体”。

古希腊教育制度中尚未出现学位。中世纪大学里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起初只是与任教资格有关，类似当时行会对于申请人会者需要履行入会手续一样。艺术学院招收 14—20 岁的青年学生，学完 8 年课程，通过考试和教师评议会答辩者，可授予学士证书。硕士和博士最初也无明显区别，只是在获得学士一段时间后，被吸收到教师行会的人称为硕士，有的也称博士或教授。最终规定，较高级的教师称博士，较低级的教师称硕士，从而开始形成学位制度，并渐渐地对取得这些学位制定出一些标准，包括需要读完的书籍，参加讲演次数和学术讨论，最后通过由资深学者主持的考试等。通过以上程序后，授予相应的学位，呈报教皇批准。获得学位后可在艺术学院和其他学校任教。1292 年，教皇尼古拉四世（1230—1292）颁布训令，规定凡取得巴黎大学硕士和博士者，有资格在任何地方学校任教，而无需再进行其他考试或检查。中世纪大学出现的这些学位，后来被现代大学所保留并加以垄断。

大学校长（Recteur）大约出现在 1244 年到 1249 年之间。最初，大学由行会认可的代表们共同管理，保证学校规章制度的实施，维护大学的权利和特权。这时的代表大多是临时性的，有如

1208—1209 年被教皇依洛桑三世召见的那些教师代表一样。后来慢慢变为定期推选，过程比较复杂，经常要反复几次，还不时发生纷争。这时的校长作为整个团体的首领，其职责和作用往往与民族团首领发生混淆。直到 1244 年以后才初步有了一些规则，如作为大学校长应由艺术学院的教师担任（艺术学院是大学的“主体”），校长本人既是艺术学院院长，同时又要负责其他 3 个学院。这一做法到 13 世纪末又有所改变。14 世纪中叶，大学校长开始得到整个团体的认可，真正成为一校之长，其权力和威望得到加强和提高。如校长可行使大学民事裁判权，有权处罚本校成员，直至除名，对教学拥有最高监督权，接受学生和新获学位者的宣誓等。另外，大学成立了校务委员会和裁判庭，由校长主持，各民族团首领为主要副手，成员包括各学院院长、大学训导长，以及行会理事和财务负责人。最初，校长任期为 1 个月，后改为 3 个月，可连选连任。选举分两步进行，先由各民族团首领和各学院院长参加，后由各民族团和各学院推举出来的代表参加。16 世纪以后，校长任期改为 1 年。随着巴黎大学得到越来越多的权利和特权，校长的权力不断加强，威望日渐提高，到后来除对内实行最高监督权外，对外还经常与最高法院、宗教裁判所和巴黎市政会议打交道。校长的任职仪式也非常隆重，甚至超过罗马教廷大臣和各国使节就任。如果校长是在职期间去世，可享受王室成员的待遇。

大学草创初期，办学条件很差，财政拮据，除了收取少量考试费和摊派给学生的一点费用外，并无其他多少经费来源。大学财务由民族团财务官和各学院院长协助校长管理。由于缺乏校舍，所有集体活动，如各学院教师大会、民族团评议会、考试和庆祝仪式等，都在教堂和修道院进行。没有教室，课堂就设在街头巷尾，有的是在教师租来的房屋里上课。特殊情况下，也在修

道院和教堂内院上课。所幸的是当时学校师生还享受一些特权，如免服兵役，免交间接税、人头税、通行税、市场税，同时还可以享受一些物品（主要是学习用品）的规定价格等。13世纪下半叶，学校校舍才开始有所改善。1257年，国王的忏悔教士索邦（Robert de Sorbon，1201—1274）在圣路易九世（1226—1270）的帮助下，建起了索邦神学院，学校开始有了固定的教学场所。17世纪初，国王路易十三（1601—1643）的宰相黎世留（1585—1642）曾出任巴黎大学校长。在此期间，巴黎大学进行了第一次大规模兴建，使大学的教学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当时修建的小教堂保存至今，是巴黎大学现今最早的古代建筑。

巴黎大学和意大利的萨莱诺大学、波隆尼亚大学等是欧洲开办的第一批中世纪大学。巴黎大学的办学模式则成为当时欧洲各国大学的典范，其影响甚为深远。“巴黎大学是牛津模仿的典型。二者都由校长管理，二者都组织了行会，……二者中的文科教师变成了典型的统治集团，指导典型的一切活动。”

巴黎大学成立后，外省有许多重要城市在原主教学学校、法律学校和医学学校的基础上，于13—15世纪也相继办起了大学。这是法国中世纪大学教育发展的兴盛时期。这一时期开办的大学有：奥尔良大学（1235）、图鲁兹大学（1263）、蒙伯利埃大学（1289）、里昂大学（1292）、阿维尼翁大学（1303）、卡奥大学（1332）、格勒诺布尔大学（1339）、佩比尼昂大学（1350）、奥朗日大学（1365）、爱克斯—普罗旺斯大学（1409）、多勒大学（1422）、普瓦提埃大学（1431）、冈城大学（1432）、波尔多大学（1441）、瓦朗斯大学（1452）、南特大学（1461）、布尔日大学

(1463)等。其中蒙伯利埃大学的医学教育，奥尔良大学的法学教育和阿维尼翁大学的神学教育，都具有较高的水准和较大的影响。

自治大学的出现是中世纪中叶文化复兴的重要标志，它的创办给了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教会教育很大冲击。对此，教会既忌恨，又试图将其控制在手中。然而，从宗教世界摆脱出来的世俗学者，已开始进入一个自由争论的世界，他们要用世俗的权威教学来确定大学的标准。

经院神学家阿贝拉尔是早期在巴黎大学讲授哲学最有影响的学者之一。他反对教会，敢于面对“圣经”和信仰的权威，强调理性。他在给学生编写的教本《是与非》的“序言”中指出，不断的提问是打开人们智慧宝库的第一把钥匙。他提倡亚里士多德的怀疑精神，认为正是“因为怀疑，人们就去验证；经过验证，人们悟出真理”。他在书中以怀疑的态度对教会的教义提出了158个问题，如：“信仰是否基于理性？”“上帝是否是唯一的？”“上帝是实体还是相反？”“上帝是否万能？”“能否反抗上帝？”等等。尽管阿贝拉尔在书中一概未作回答，但是，他反对宗教教义的思想已经表现得淋漓尽致。

在基督教神学占统治地位的当时，阿贝拉尔敢于蔑视教会和它的权威，把理性置于信仰和教会权威之上，大胆颂扬世俗知识，是难能可贵的。恩格斯曾指出：“在阿贝拉尔那里，主要的不是理论本身，而是对教会权威的反抗，……对盲目信仰进行永不松懈的斗争。”^①阿贝拉尔的怀疑对教会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冲击，对法国社会的思想文化有着深刻的影响，因此受到教会的迫害，著作遭焚毁。但是，这种提倡学术自由的精神，使巴黎的学

转引自《西欧中世纪哲学史纲》，中国对外翻译公司，1985年，第16页。

术风气大振，也使得基督教教义面临科学和理性的严重挑战。信仰危机迫使教会改变以往的做法，作出了一些让步。1215年教皇特使对巴黎大学制定的章程规定，允许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阅读亚里士多德的新、旧逻辑学原理，宗教节假日也可阅读“伦理学，和“论题”（第四卷）。1231年教皇对巴黎大学的谕旨中又规定，有关“自然哲学”方面的著作，经检查确认无谬误之后，始可阅读。到1254年，大学里不再禁止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并把它列为正式教科书。从这一时期大学课程教学计划中可以看到这种变化。下面是巴黎大学和图鲁兹大学两校艺术学院的教学计划。

根据1254年法规，巴黎大学攻读文学学士和硕士，应学习以下课程：

1. “旧”逻辑

- | | |
|---------------------|-------|
| (1) 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引论（入门） | 波菲里 |
| (2) 范畴篇和论解篇 | 亚里士多德 |
| (3) 分论和论题篇（除第四卷外） | 亚里士多德 |

2. “新”逻辑

- | | |
|-------------------|-------|
| (1) “分析前篇”与“分析后篇” | 亚里士多德 |
| (2) 论诡辩式的反驳 | 亚里士多德 |
| (3) 论题篇 | 亚里士多德 |

3. 道德哲学

- | | |
|---------|-------|
| 伦理学（4卷） | 亚里士多德 |
|---------|-------|

4. 自然哲学

- | | |
|---------|-------|
| (1) 物理学 | 亚里士多德 |
|---------|-------|

克布雷选编：《外国教育史资料》，任宝祥、任钟印主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83—184页。